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2/2023號文件

檔 號：CB4/BC/9/23

## 2023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3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於1963年設立並成立為法團，是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之一。

3. 根據於2023年6月21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及7段，提出條例草案，是為了落實教資會於2002年及2016年作出的若干建議(包括有關大學管治的事宜)，並考慮了中大校董會(“校董會”)於2022年12月12日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提出的相關意見，以及中大各持份者表達的相關意見。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由張宇人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3位議員”)聯名提出，並已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為張宇人議員(“負責的議員”)。法律草擬專員已確認，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包括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以：

- (a) 就中大的新增書院的院長的角色和地位訂定條文；<sup>1</sup>
- (b) 修改中大的校長、常務副校長及司庫，以及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聘任或委任方法；
- (c) 就重組校董會訂定條文；及
- (d) 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7. 梁美芬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與中大及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邀請了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截至提交的期限為止，法案委員會共收到86份意見書(“意見書”)。<sup>2</sup>

## 申報利益

8. 主席、梁子穎議員及鄧飛議員申報他們是中大校友。主席亦曾是中大一所書院的學生會前會長。鄧家彪議員申報他獲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校董會成員。姚柏良議員申報他是逸夫書院校友會董事，並代表該書院出任中大校友評議會

---

<sup>1</sup> 中大表示，中大的新增書院為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

<sup>2</sup> 除了16份限閱意見書外，所有意見書均上載 <https://www.legco.gov.hk/en/legco-business/committees/bills-committee.html?2023&bc109#papers-and-reports&cat=d>。負責的議員已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就意見書作出回應。

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李惟宏議員申報他有家庭成員為和聲書院的院監會成員，亦有家庭成員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成員。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

9. 主席強調，良好管治對大學持續發展非常重要。中大作為一所公帑資助大學，有責任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加強管治，以維持大學的持續發展及建立公眾對中大的信心。根據教資會分別於2002年及2016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宋達能報告》”）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報告（“《Newby報告》”），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確保有關架構切合大學所需。自此，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均重組了其校董會，惟中大除外。於2003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亦建議教資會要求中大考慮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截至2002年12月為58名），以提高運作效率。然而，中大並沒有作出所需的改變。再者，中大近年發生的連串事件，包括2019年的校園事件、2022年續聘現任校長、2022年推出中大新校徽，以及2023年中大醫院向政府提出延遲首次還款的時間（“中大近期連串事件”），都反映中大管治欠佳，有迫切需要修訂第1109章，以改善中大的管治及管理。

10. 部分議員關注中大為何從未有就第1109章提出任何擬議修訂，以加強管治。中大表示，中大一直致力就第1109章提出擬議修訂，以改革校董會，使之符合良好管治的原則。教資會發表《宋達能報告》後，校董會便進行檢討，並於2009年提交若干建議（“2009年方案”）。該等建議獲校董會通過並提交政府，但2009年方案未有經立法程序處理。<sup>3</sup> 因應於2016年發表的《Newby報告》提出的建議，校董會於同年主動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另一次檢討，並向校董會提交多項建議（“2016年

---

<sup>3</sup> 為落實校董會自2009年起為回應《宋達能報告》所提建議而作出的努力，校董會於2013年11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擬稿，以供討論。然而，規程擬稿未能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方案”)。然而，2016年方案再次未獲跟進。由於重組校董會一事早應落實，以收加強管治之效，故此對於3位議員就第1109章提出擬議修訂，中大已充分作出配合。

11. 大學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應對院校及其事務作全面監察。有鑒於中大近期連串事件、中大現任校長缺席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校董會秘書簽署聯署聲明反對條例草案建議的校董會重組方案，議員質疑校董會主席有否獲授予足夠的權力、資源及支援，以監督中大推行良好管治，包括監察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12. 校董會主席表示，他本人和專責小組皆同意《宋達能報告》和《Newby報告》所載的原則，即中大作為一所公帑資助的教育院校，在透過其最高管治機構(即校董會)營運時，必須符合健全的管治原則、向公眾負責，以及對管理層提供適當的制衡。至於給予校董會主席監督中大推行良好管治的資源及支援，是肯定可以改善的。舉例而言，自他於2022年5月出任主席後，便要求校董會按《Newby報告》的建議擬備轉授職權安排。然而，由於資源有限，相關安排尚未備妥。不過，他會繼續盡力履行職責，以期有效領導校董會及加強中大管治。

13.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校董會應繼續檢視中大近期連串事件(包括有否通過正式渠道，邀請海外校友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定期檢討校董會的管治架構和效能，以及持續改善管治以保障公眾利益。

#### 提交《2023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4. 3位議員注意到，中大及其校董會多年來沿用的法例及管理架構，未能切合公眾期望和社會環境的轉變。為提高校董會的效率及迅速理順中大的行政及管治問題，3位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第1109章。然而，校董會秘書表示，中大將需約5年才可就第1109章提交法案。有鑑於此，3位議員相信，他們3人身為獲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校董會成員，負責監察中大在達致其宗旨及營運目標方面的表現，由他們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修訂第1109章，是唯一實際而明智的解決方法。事實上，大部分意見書均支持條例草案。

15. 部分市民認為，立法會議員不宜為中大提出條例草案。主席指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過往，所有旨在修訂相關大學條例的法案，均由大學提交，然後由議員以議員法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公眾及內部持份者亦有參與其中。

16. 議員認同中大在管治、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並支持任何能改善中大管治的措施。然而，一些議員關注到部分意見書指出，在條例草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之前，3位議員並無正式向校董會提交第1109章的擬議修訂，以供討論。

17. 中大表示，3位議員在2022年12月16日就他們的立法建議擬稿(“2022年方案”)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而在此之前，3位議員曾於2022年12月12日向校董會簡介該方案。校董會成員就2022年方案交換意見，並成立專責小組向各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sup>4</sup>、因應2022年方案檢視2016年方案提出的建議是否仍然適用，以及向校董會提交初步結果。校董會在2023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2022年方案，並通過專責小組的報告。其後，該報告送交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因此，校董會所有成員應充分知悉條例草案就第1109章提出的擬議修訂。3位議員補充，校董會曾在不少於4次會議上討論第1109章的擬議修訂，在過程中，他們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18. 一些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所載就第1109章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否與2022年方案的內容相同。3位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已涵蓋專責小組和持份者對2016年及2022年方案提出的建議。條例草案以2022年方案為藍本，並進一步加入就關乎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和校董會學生代表的條文提出的修訂，以及有關通過條例草案後的過渡安排的條文。此外，因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觀察所得，條例草案加入了就

---

<sup>4</sup> 中大表示，專責小組於2023年1月17日邀請約30萬名中大持份者就2016年及2022年方案提供意見及反饋，另於2023年2月舉行兩場面對面的校園諮詢會。共有880名獲邀者透過電郵、電子平台及面對面諮詢會提出意見。

第1109章作出的一些相關及相應修訂，例如在第1109章中加入對中大各新增書院的院長的提述。

19. 部分議員轉達公眾的意見，認為3位議員應採用校董會於2016年通過的2016年方案。3位議員表示，他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2009年方案、《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擬稿及2016年方案。專責小組亦曾依據2022年方案檢視2016年方案是否切合所需。鑒於中大近期連串事件，2016年方案中有部分建議已予以加強，確保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和公眾的期望。總體而言，條例草案就第1109章提出的擬議修訂，主要以2016年方案為基礎。

20. 中大告知議員，除了條例草案所載就第1109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外，《規程》中的部分規程亦須予修訂，以配合中大和社會的發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條文已於2022年12月獲教育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應集中審議該等條文。如中大有意對第1109章作出其他修訂，可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擬議法例修訂，以供考慮。中大表示現正檢討第1109章，並會在適當時候把擬議法例修訂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預計有關工作將於本年內完成。

### 重組校董會

21. 校董會現時的組成於《規程》規程11第1及7段中訂明。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這兩段，把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至不超過34名，佔多數的校外成員(即並非中大的指明教職員或指明學生的成員)，與校內成員的人數(即並非校外成員的成員)比例約為2:1。條例草案建議的校董會成員修訂名單載於**附錄2**。

### 校董會成員人數

22. 中大解釋，專責小組認為應盡早精簡校董會規模，重組後校董會成員的合理目標人數為25至34人。議員認同現有校董會成員人數過多，有需要精簡校董會的架構，以提高其效率及加強問責。

23. 議員察悉，2009年方案建議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為25名、2016年方案為29名，而條例草案則為不多於34名。有議員詢問，3位議員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把校董會成員

人數定為單數，與2009年及2016年方案的成員人數一致。負責的議員表示，對於校董會成員人數應為單數還是雙數，3位議員並無偏好。鑒於校董會主席大部分時間都不會投票，所以即使校董會全體成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票數均等的情況理應不會出現。事實上，某些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成員人數都是雙數。

### 校內與校外成員

24. 鑒於現有校董會校內成員人數眾多，加上中大近期連串事件，議員認為，為達致良好管治、向公眾負責及作出制衡，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應多於校內成員。然而，部分意見書認為，校董會校外成員人數大幅增加，對中大的院校自主會有負面影響。

25. 3位議員表示，現時就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校外與校內成員比例約為2:1，惟香港浸會大學除外，其比例約為1:1。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校董會將由不多於23名校外成員及11名校內成員組成，以達致大概2:1的比例。

26. 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第1(e)段，校董會將根據各原有書院(即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書院校董會”)及各新增書院的院監會(“院監會”)所作出的提名而委任6名人士。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書院校董會和院監會內有否教職員或學生成員。負責的議員的辦公室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第2(1)段，在中大任職的受薪人士或中大的學生，均沒有資格根據規程11擬議第1(e)段獲委任。因此，校董會根據書院校董會及院監會所作出的提名而委任的人士，必須為校外成員。就相關事宜，另有議員建議中大日後可考慮劃一書院校董會及院監會的名稱，因為兩者在各書院的管治及行政上擔當相同的角色。

27.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重組後的校董會有不多於23名校外成員，當中9名由中大監督(“監督”)(即行政長官)委任，包括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和中大司庫。一些意見書建議，由監督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人數，應由9名減至6名。3位議員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和之後，中大由監督委任的校董會校外成員在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當中，所佔的比例均最小(即在現有及條例草案建議的重組後校董會，分別佔11%

及26.5%)。為顧及校外與校內成員約為2:1的比例，任何減少校董會校外成員人數的建議，都應審慎考慮。

28. 部分議員指出，在一些教資會資助大學，由監督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佔超過一半校董會席位。因此，這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校董會只有9名由監督委任的成員，人數仍落後於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情況並不理想。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甚為溫和，其原意僅為改善中大的管治。中大作為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同時，須就其運作向公眾負責，以維持良好管治。

### 學生代表

29. 現時，校董會內並無學生代表。條例草案建議校董會加入兩名學生代表，其中1名由全日制指明本科生按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另1名由全日制指明研究生按校董會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即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1(q)及(r)段)。一些意見書建議由中大學生會會長擔任校董會的當然成員。3位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曾詳細討論校董會的學生代表事宜，並同意採納2016年方案的建議，即如上文建議，加入兩名學生成員。

30. 有議員詢問，在校董會增設學生席位如何能加強中大管治。有意見認為，校董會可邀請學生出席會議，就有關宿舍、食堂等事宜表達意見，以確保學生的聲音獲得聆聽及考慮。然而，考慮到大學校董會的職能，以及校董會事務份屬機密，故此不宜在大學校董會設學生席位。一些海外大學已採取類似的安排。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和各大學應考慮檢討是否需要在大學校董會加入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

31. 中大表示，學生是主要持份者。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亦有委任學生代表出任校董會成員。因此，校董會支持校董會有學生成員的建議。為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校董會會就校董會學生成員參與審議保留事項(例如教職員的聘任)設定限制，以及決定他們參與的方式(如他們獲容許參與)。主席提醒中大日後須向校董會學生成員解釋不容許他們討論保留事項的理由，以免產生誤會。

32.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或擬議新訂第1(e)、(f)、(g)、(k)、(l)、(m)、(n)、(o)及(p)段選出及/或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再被選舉及/或再獲委任的次數設限，但卻對校董會學生成員設限。《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6A(1)(b)段訂明，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1(q)或(r)段選出及委任的校董會學生成員，有資格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但任何學生不得連任校董會成員超過兩屆。有議員建議，3位議員可考慮取消就校董會學生成員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的次數所設的限制，好讓對上述所有類別的校董會成員採用的原則維持一致。另有意見認為，就校董會學生成員再被選舉及再獲委任的次數設限，可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從擔任校董會成員獲得寶貴經驗。

33. 議員認為，中大必須確保校董會的學生成員愛中大、愛香港、愛國家。中大表示，校董會知悉培養愛國學生十分重要，並會推行措施探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校友代表

34. 一些議員轉述，公眾關注條例草案建議把由校友評議會選出作為校董會成員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不超過3名減至只有1名(即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第1(n)段)。議員察悉，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第1(m)段，校董會會委任不超過4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指明人士(當中最少1名須為中大的畢業生)成為校董會成員。有意見認為，校董會應有兩名成員由校友評議會選出。除了由校友評議會選出的成員外，條例草案還應指明，規程11擬議第1(m)段所指的畢業生，將會是校友評議會成員。

35. 3位議員表示，2016年方案亦建議重組後的校董會應有兩名校友成員(即1名成員由校友評議會按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方式選出，另1名成員由校董會從校友中委任)。專責小組曾詳細討論為校友評議會而設的席位，並與校友評議會的代表達成共識，由校董會委任的4名成員當中，應包括1名校友(即如上文第34段所載)。在討論過程中，並無專責小組成員反對由校董會委任的4名成員中，應有1名為中大畢業生。

## 立法會代表

36. 議員察悉，雖然專責小組認為適宜有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以體現中大向公眾負責的原則，但應考慮現有3個席位的數目，是否有精簡空間。若干意見書提到，因應條例草案建議把獲選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不多於3名減至1名，立法會議員在校董會所佔的席位數目應由3個減至2個。

37. 一些議員指出，加入校董會的3位立法會議員，實際上是代表公眾監察中大推行有效管治。由於重組校董會的目的之一是加強中大管治，所以立法會議員在校董會所佔的席位數目沒有理由減少。此外，據議員了解，如校董會成員欲提出任何項目在校董會會議上討論，須由至少5名校董會成員以書面方式提出。結果，現時擔任校董會成員的3位議員無法要求校董會在校董會會議上討論諸如中大於2022年推出新校徽的事宜。這反映立法會議員在校董會所佔的3個席位，在監察中大妥善管理及確保中大管治良好一事上，未必足以有效履行職能。

38. 3位議員表示，考慮到中大過去10年的動盪歷史，繼續維持3個立法會議員的校董會席位，有助保證中大平穩過渡，達至《宋達能報告》和《Newby報告》所要求的良好及有效管治。此外，校董會按條例草案的建議重組之後，預計獲選出任校董會成員的3位立法會議員，在監督中大推行良好管治方面的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因此，立法會議員在校董會的席位數目不可減少。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儘管接獲一些意見提到應把校董會內立法會議員人數由3名增至5名，但3位議員認為就目前而言，立法會議員在校董會佔有3個席位已足夠。主席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議員佔3個席位實際上並未符合《宋達能報告》訂定的標準。然而，她尊重並支持3位議員的決定。

39. 《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段訂明多項條文，包括如任何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在其任內去世或辭職，或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4(4)段停止出任校董會成員(即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則立法會須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第1(1)段，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該名繼任人的任期不

得超逾3年(即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a)段所載), 以及有資格根據《規程》規程11擬議新訂第4(1)(b)段再被選舉(即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b)段所載)。有意見認為, 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立法會議員未必知道他或她會否當選為下一屆立法會議員, 因而符合資格再被選舉為校董會成員。議員憂慮, 如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a)及(b)段列出的兩項條件須同時符合, 則沒有立法會議員符合被選為繼任人的資格。

40. 負責的議員的辦公室法律顧問解釋, 根據規程11擬議第4(1)段,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 任期自當選的日期起計, 為期3年, 並有資格再被選舉, 每次任期為3年。因此, 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b)段中“有資格...再被選舉”, 是指在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段提述的情況下舉行的選舉中, 當選為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享有的特權(與規程11擬議第4(1)(b)段所述者相同)。就此, 規程11擬議新訂第4(6)(b)段中“有資格...再被選舉”, 並非候選人參與繼任人選舉的先決條件。候選人參與選舉須符合的唯一法定條件, 是他或她在選舉時為現任立法會議員。

## 聘任校長

41. 現時, 《規程》規程6訂明, 中大校長由校董會在接獲指明委員會的意見後聘任, 其任期及聘任條款由校董會決定。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規程6, 以致校長會由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校董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聘任, 其任期及聘任條款由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校董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決定。<sup>5</sup>

42. 一些意見書對於加入上文第41段所述如此高的擬議門檻表示關注, 認為中大將難以招聘合適的校長。另有意見書建議, 校長可藉校董會會議上在席成員的三分之二投票批准而聘任。議員則認為校長手握中大的最高權力, 他或她的聘任應廣為校董會和公眾認可。因此, 條例草案把批准聘任的門檻定為不少於當其時全體校董會成員的四分之三, 是恰當的做法。

---

<sup>5</sup> 就聘任校長而言, 校董會須先接獲指明委員會的意見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43. 3位議員表示，目前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2人，而校長只須藉校董會在席成員的過半數投票批准而聘任，這並非良好的管治。經參考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做法後，他們就批准聘任校長的門檻向專責小組提出3個方案(即不少於校董會校外成員的三分之二、不少於校董會校外成員的四分之三，以及不少於校董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由於專責小組內有意見認為須獲校董會校外成員的三分之二批准的規定過於嚴格，故此專責小組採納須獲校董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批准的方案。事實上，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是由校董會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校外(即非執行)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4. 根據《規程》規程11第12段，現時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2人。條例草案第10(18)條建議修訂該段，以致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校董會全體成員的一半人數。3位議員解釋，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與大部分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一致，惟香港大學除外，後者規定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成員的三分之一。

45. 議員獲中大告知，現時，只要校董會會議達到12名成員的法定人數，校董會只須獲得在席成員的過半數票，即可通過決議(包括續聘中大校長)。因此，在極端的情況下，只需7名校董會成員便可通過決議。主席認為這項安排不能接受，並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

####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46. 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除條例草案第10(18)條(關乎上文第44段所述的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10(18)條將自校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第19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47. 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10(18)條(關乎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定不同生效日期的理由。負責的議員的辦公室法律顧問解釋，現時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2人。條例草案第10(18)條建議修訂《規程》規程11第12段，以致校董會任何

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不少於當其時校董會全體成員的一半人數。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所訂的過渡安排及當其時校董會成員名單，只有13名現任校董會成員將會在經制定的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而按照該條所訂的相關規定，其他成員將於該生效日期停止出任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只有13名成員的情況下，若條例草案第10(18)條亦自該生效日期起實施，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7名成員，遠低於現時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即12人)。此外，隨着新任校董會成員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陸續上任，條例草案建議構成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實際校董會成員人數也會相應改變。因此，較為適當的做法是在過渡期保留現行會議法定人數為12人的規定，以及就條例草案第10(18)條訂定較後的生效日期。

48.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注意到，條例草案第19(9)條中的“生效日期”的擬議涵義為經制定的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於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如上文第46段所述分兩個階段實施，故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的辦公室作出查詢。議員察悉，為施行過渡條文(即“生效日期”指經制定的條例根據經制定的條例第1(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負責的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9(9)條提出修正案，以澄清“生效日期”的涵義。

49. 議員不反對條例草案第1條所訂的生效日期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19條訂定的過渡安排。

#### 草擬方面的事宜

50. 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在第1109章第2(1)條中加入“院長(Master)”的新定義，即就新增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第1109章現行第2(1)條把“院長(Head)”界定為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由於英文文本中“Head”和“Master”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詞現為/將為“院長”，有議員建議把“院長(Master)”的擬議新定義改為“新增書院的院長(Master of an additional College)”，避免可能產生混淆。負責的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修正案，以採納這項建議。

51. 《規程》規程11擬議第1(m)段的英文文本採用“normally resident in Hong Kong”，而非普遍見於其他法例的“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作為中文文本中“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英文對應字眼。因應議員的建議，負責的議員將會就《規程》規程11擬議第1(m)段及規程18現行第4段的英文文本提出修正案，以致“normally resident in Hong Kong”由“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取代。

52. 議員和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和第1109章英文文本中“shall”一字應以“is to”取代，確保用字一致。經參考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行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後，3位議員決定不採納全盤修訂的建議。他們會避免在須予修訂條文的同一款中混合使用“shall”和“is to”(或“must”)，並會在情況許可時，取代須予修訂條文的相鄰條文中所有“shall”字。負責的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7(2)、9、10(1A)、10(12)及10(16)條提出修正案，並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7(3)、10(1)、10(10A)、10(15A)、10(15B)、10(17A)及10(17B)條，以落實所述的擬議修正案。

53. 一些議員注意到，第1109章(以及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中“Graduate School”的中文對應詞為“研究院”。他們建議以“研究生院”取代“研究院”，從而在中文文本中為Graduate School提供恰當的名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所述的擬議修正案未必如《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規定，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故此未必可以動議。3位議員認為，所述的擬議修正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

54. 條例草案第5(5)條建議在《規程》規程1中加入新訂第2段，以訂明無論何時，中大常務副校長將會是中大其中一名副校長。有意見認為，把此條文加入《規程》規程1中對常務副校長的釋義，又或以新訂段落的方式加入規程7，是較適當的做法。負責的議員的辦公室法律顧問解釋，加入擬議新訂第2段旨在澄清常務副校長的身份和角色，而又不影響現行的安排。經考慮規程1和規程7現時的布局後，3位議員認為無須就這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55. 一如上文第48、50、51及52段所述，負責的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負責的議員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3**。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這些修正案。

56.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在負責的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上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負責的議員將會在2023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0月11日

《2023 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惟宏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周文港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15 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	-------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林敬炘先生
------	----------------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	-----------------

擬議修訂的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名單

1.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校董會”)主席；
2. 校董會副主席；
3. 中大校長；
4. 中大常務副校長；
5. 1 名由校董會決定的(常務副校長以外的)中大副校長；
6. 中大司庫；
7. 由校董會根據各原有書院的(即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及各新增書院的院監會所作出的提名而委任的人士 6 名；
8. 按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以下人士：
  - (a) 由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由各新增書院的院長互選產生的人士 2 名；及
  - (b) 由中大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互選產生的人士 2 名；
9. 由中大監督委任的人士 6 名；
10.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11. 由校董會委任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其他人士不超過 4 名，而他們當中最少 1 名須為中大畢業生；
12. 由校友評議會按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 1 名；及
13. 按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以下人士：
  - (a) 由中大的指明教務人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1 名；
  - (b) 由中大的指明非教務人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1 名；
  - (c) 由中大的指明本科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及
  - (d) 由中大的指明研究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2023 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諮詢擬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1)	<p>刪去建議的<b>院長</b>的定義而代以——</p> <p>“<b>新增書院的院長</b> (Master of an additional College) 就新增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p>
7	<p>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p> <p>“(2) Schedule 1, Statute 6, paragraph 2—</p> <p><b>Repeal</b></p> <p>“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ncil”</p> <p><b>Substitute</b></p> <p>“is to hold office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passed by the votes of not less than three-fourths of the whole membership of the Council for the time being”。”。</p>
7	<p>加入——</p> <p>“(3)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6，第 3 段——</p> <p><b>廢除</b></p> <p>“shall”</p> <p>代以</p> <p>“is to”。”。</p>
9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9. <b>取代附表 1 規程 8</b></p> <p>附表 1——</p> <p><b>廢除規程 8</b></p> <p>代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規程 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庫</p> <p>司庫由監督委任，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p>

- 10(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1A)條。
- 10 加入——  
“(1)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1 段——  
廢除  
“shall consist”  
代以  
“is to consist”。”。
- 1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1A)款而代以——  
“(1A) Schedule 1, Statute 11, paragraph 1(a)—  
**Repeal**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ancellor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Council from persons under subparagraphs (k), (l), (m) and (n);”  
**Substitute**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ancellor;”.”。
- 10(8) 在附表 1, 規程 11，建議的第 1(m)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normally” 而代以 “ordinarily”。
- 10 加入——  
“(10A)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3 段——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10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12) 附表 1，規程 11，第 6 段——  
廢除  
“(c)、(d)、(f) 及 (g)”  
代以  
“(c)、(ca) 及 (d)”。”。
- 10 加入——  
“(15A)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8 段——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is to”。

- (15B)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9 段——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16)款而代以——  
“(16) Schedule 1, Statute 11, paragraph 9A—  
**Repeal**  
“shall”  
**Substitute**  
“of the Council for the time being is to”。”。
- 10 加入——  
“(17A)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10 段——  
廢除  
“shall be sent”  
代以  
“must be sent”。  
(17B)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1，第 10 段——  
廢除  
“shall be transacted”  
代以  
“is to be transacted”。”。
- 1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5(2)條。
- 15 加入——  
“(1) 附表 1，英文文本，規程 18，第 4 段——  
廢除  
“normally”  
代以  
“ordinarily”。”。
- 19(9) 在建議的*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開始實施”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1(2)條”。